

证券代码：835439 证券简称：中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景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家栋、郭祥、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洛阳骏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素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全营、洛阳市孟津县光明法律服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20日，被告作为买受人与原告签订《买卖合同》，向原告购买30台套合成压机，单价为657700元/台；2017年10月18日，被告作为买受人，再次与原告签订《买卖合同》，向原告购买20台套合成压机，单价为680700元/

台。2018年10月10日，经被告核对确认，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原告共向被告交付合成压机40台套及部分非整机散件，合计货款为30,677,791.93元。截止到2018年12月底，被告余欠18,106,425.67元货款至今未付。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货款18,106,425.67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18,106,425.6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125%的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货款付清时至，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为1,290,082.83元）。

2020年7月8日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豫0322民初697号，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合作关系而不是买卖关系，驳回原告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3日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依法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2020）豫0322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支付逾期货款17006425.6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17006425.6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125%的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货款付清时至）。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错误，审判程序违法，判决结果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案件事实，纠正原审错误判决，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五）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于2020年9月1日下午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9月1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中机公司与骏帅公司之间存在合作关系而不是买卖关系，据此原审法院已经进行详细阐述，本院不再赘述，现中机公司上诉要求以买卖合同关系诉求骏帅公司支付相应货款及违约金，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至于中机公司、骏帅公司若认为在合作期间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双方可另行解决。综上，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受理费 123839 元，由上诉人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采取申诉或变更诉讼请求的方式向被告追讨货款，维护公司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承担诉讼费共计 19.29 万元。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